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三冊

黃山書社



淮海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虜人勒贖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制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物品者。
 - 四、聚眾掠奪機關之武器、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軍品者。
 - 五、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六、潰兵游勇結伙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七、聚眾持械，保護走私并開槍拒捕者。
 - 八、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九、持械劫囚者。
 - 十、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一、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二、于盜所強奸婦女者。
 - 十三、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在村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工場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眾執業或止宿之兵營、學校、病院、監獄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在多數集合之場所，及其他建築物。
-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回被虜人者。
 - 二、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

三、犯罪的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自新者，得免除其刑（自新手續另訂之）。

第四條 犯罪未被發覺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在偵查審判中自白而有改悔表現者，得減輕其刑。

第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本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應附具全卷，報由淮海區法院復核批准執行。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辦理之（戒嚴條例另訂之）。

第八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淮海區參議會通過，交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其修正手續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淮海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地區所屬機關部隊及公營企業之人員觸犯本條例規定之罪者，悉依本條例處斷之。

第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以貪污論罪：

- 一、克扣或截留應行發給或交納之財物者。
- 二、買賣公用品從中舞弊者。
- 三、盜竊或侵吞公家財物者。
- 四、強占、強征、強募財物者。
- 五、意在圖利、販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 六、挪移公款，作為私人營利者。
- 七、違法收募稅捐者。
- 八、偽造或虛報收支帳目者。
- 九、勒索敲詐，招搖撞騙，收受賄賂者。
- 十、為私利浪費公用財物者。

第三條 犯前條各款之罪者，以其數目多少及發生影響之大小，依下列規定懲處之。

- 一、貪污財物在抗幣一千元（抗幣一元合法幣五十元）以上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 二、貪污財物在抗幣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 三、貪污財物在抗幣五百元以下三百元以上者，處五年以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 四、貪污財物在抗幣三百元以下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貪污之未遂犯減處之。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除依第三條處斷外，應追賠貪污所得之財物或相等代價。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于發覺前自首，並繳出所貪污之財物或代價者，得減免其刑。

第七條 在偵查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照刑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后，前頒淮海區懲治貪污條例廢止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審理未結之貪污案件，自施行之日起依本條例處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淮海區參議會通過，交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其修正手續亦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蘇皖邊區懲治叛國罪犯（漢奸）暫行條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揚民族正氣，整飭國家綱紀，徹底肅清敵偽殘余勢力，完成抗戰事業，奠定建國基石，對於叛國罪犯亟應嚴加懲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投敵、通敵、助敵及進行一切有利于敵人之行為，而危害國家民族利益者，為叛國罪犯。

第三條 前條罪犯，得按其罪惡輕重，分別首要、脅從，予以處理。

第二章 懲 罰

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為首組織武裝，協助敵寇抗拒我抗日軍隊者。
- 二、為敵偽執役，主持屠殺我人民者。
- 三、充任偽軍警、偽政權、偽組織之主管，並積極破壞民族解放事業者。
- 四、為敵捕捉壯丁、招募軍隊及勞工而造成民族巨大損失之主謀生動者。
- 五、勾引抗日軍民拖槍逃跑或組織叛亂者。
- 六、組織破壞我方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設備及有國防價值之建築物，發生重大損害者。
- 七、主謀主使組織各種團體，積極為敵效勞，破壞民族爭放事業者。
- 八、偷竊或泄漏我方軍政秘密，破壞抗日戰爭之主謀主使者。
- 九、為首掠奪軍用資材，供給敵人者。
- 十、在戰爭混亂期間，為首乘機搶劫燒殺而擾亂社會治安者。

十一、向敵偽告密，破壞我抗日地下組織者。

十二、利用敵偽勢力，主持囤積居奇，操縱市場，致陷民衆生活于困難者。

十三、自動以槍械彈藥等大量糧草財物資敵者。

十四、于日本宣布投降後，組織拒降，堅決抵抗或殘殺人民者。

十五、利用敵偽勢力強奸婦女者。

十六、殘殺或嚴重虐待我方或盟方被俘人員者。

十七、已自新而重新投敵者。

十八、與敵偽勾結，偽造抗幣票券，擾亂金融者。

第五條 前條各款之從犯，預備犯及未遂犯，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包庇、隱匿或縱容第四條之罪犯者，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包庇、隱匿或縱容第五條之罪犯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被脅從而犯第四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條 因犯本章各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第十條 犯本章各罪，得褫奪公權。

第三章 自 新

第十一條 犯本條倒之罪，在未經檢發前，具有痛改前非之決心，向我公安機關投案自首者，准予自新，但犯罪情節重大，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其刑：

一、檢舉其他叛國罪犯，經判決確實，或貢獻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叛國罪犯或間諜之陰謀策劃，確實有據者。

三、獻出敵方機密，確有利于人民解放事業者。

四、携帶軍械資財來獻者。

五、自動交出敲詐勒索所置之財富者。

六、前列各款以外之自首，事實確有利于人民解放事業者。

第十二條

在日本投降前已自新，并發有證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自新人犯對其所犯罪行，未坦白徹底者，其隱瞞部份，仍得以第二章規定酌情處斷。

第十四條

判處徒刑之叛國罪犯，在刑期執行二分之一以上，確實改悔有據者，得假釋之。

第四章 搜索與逮捕

第十五條

叛國罪犯之搜索與逮捕，由公安或司法機關執行之。

第十六條

鄉鎮政府機關非受上級命令，不得對於叛國罪犯進行搜索與逮捕，但有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叛國罪犯逃亡或隱匿者，得通緝之。

第十八條

現行犯及被通緝者，不問何人得進行逮捕之。

第五章 審判

第十九條

凡審理叛國罪犯，由各級懲治叛國罪犯委員會組織特別法庭審理之。

各級委員會向同級政府負責。

第二十條

懲治叛國罪犯委員會由行政、司法、公安、參議會、群眾團體各推代表組成，其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審理叛國罪犯，必要時，得由懲治叛國罪犯委員會組織人民法庭，舉行公審。

第二十二條

審理叛國罪犯，由下列規定管轄之：

一、團級以上之偽軍官、佐、翼，或偽縣級以上之偽行政官員及其他同級偽組織之罪犯，由本邊區或授權所在地行政區特別法庭審判之。

二、營級以下之偽軍官、佐、翼，或偽區級以下之行政官員、吏役、警士及其他同級偽組織之罪犯，由縣特別法庭

審理之。

第二十三條 特別法庭或人民法庭，依本條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得于判決送達后五日内，提起申訴。

被告對於前項所處之罪刑，逾期不申訴者，行政區以下之特別法庭或人民法庭須呈請復判。申請復判之呈請，均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各級特別法庭或人民法庭所為死刑之判決，須遞呈邊區政府或經邊區政府授權之專員公署核準后，方準執行。

前項授權之規定，以邊區政府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于審訊中自白者得減輕處刑。

第二十六條 人民對於叛國罪犯，均得告發或秘密檢舉，經審訊確實者，酌予獎勵。如虛構事實，挾嫌誣告，應依刑法誣告罪論處。

第二十七條 被害人及群眾團體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對於叛國罪犯可進行清算，要求賠償損失。前項之民事訴訟，必要時，得移轉司法機關辦理。

第六章 財產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判決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但在調查及審訊期中，得先行全部查封。前項沒收之財產，須酌留其家屬生活費。

第二十九條 凡叛國罪犯掠奪人民之財物與人民所訂之收買、代管、租借、抵押之財物，其契約一律無效，并酌情予以沒收，發還原受害人。

第三十條 自新者在犯罪期間，其本人私有財物，應按其犯罪情節輕重，沒收一部或免予沒收。

第三十一條 沒收之漢奸財產，作為救濟抗屬、災民、難民、失業工人及貧苦人民之用。

第三十二條 凡屬自動投誠，及在叛國期間尚秘密幫助抗戰工作確有證據者，其私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三十三條 凡叛國罪犯之財產，除酌留生活外，如自己或家屬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應將其所隱匿部分全部沒收，并得按其情節減留其生活費。

第三十四條 凡明知叛國罪犯之財產而侵占隱匿者，除將其所隱匿之財產追繳外，并處以侵占公物罪。受叛國罪犯之委托，代為隱匿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逃匿之叛國罪犯，得預為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沒收之財產，由各級懲治叛國罪犯委員會提交各該同級政府處置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刑法刑訴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原各行政公署、各專員公署所公布之有關懲治漢奸之單行法令宣告作廢，今后懲治漢奸，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皖邊區政府命令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由蘇皖邊區政府公布施行。

蘇皖邊區臨時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皖邊區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本府正式成立之際，正值抗日戰爭勝利結束，國內和平尚未實現之時，全邊區以及全國人民迫切要求和平，而國民黨反派遣在一意孤行，發動內戰，向我邊區以及全國解放區人民進攻。本府為團結全邊區人民，貫徹中國共產黨新民主主義之主張，及和平、民主、團結之正確方針，加強本邊區之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建設，保護與進一步建設本邊區，配合全國的民主運動，促成全國性的聯合政府早日實現，特根據民主統一戰綫的原則及本邊區具體環境制定本綱領，作為各級政府及全體人民奮鬥目標：

一、保障人民的人權、財權及公民權，凡愛好和平、贊成民主之各階層人民及各黨派人士，都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及居住之自由，以期團結全邊區人民，集中一切人力、財力、物力，建設本邊區，粉碎反動派之進攻計劃，援助反動統治區之人民民主運動，爭取全國和平民主早日到來。

二、鞏固與擴大人民自衛武裝，加強民兵之組織與訓練，實行擁軍優抗，親密軍民關係，保障其兵源補充與物資供給，以鞏固軍心，提高士氣，保衛解放區人民利益。

三、加強民主建設，普遍開展民主運動，貫徹三三制政策，民選各級政府，廢除保甲制，健全各級人民代表機關，實行人民管理政權，加強干部民主政治教育，樹立民主廉潔的作風。

四、貫徹改善民生政策，扶助農工運動的發展，實行減租減息、交租交息，保障佃權及資本家與雇主，要增加工資與減少工作時間（每天九至十小時為標準），工人與雇工要執行勞動紀律與提高生產效率，以期調劑東佃勞資關係，沒收漢奸財產，救濟災民難民。

五、增加工業農業生產，提倡墾荒、植棉、造林，加強水利建設，普遍組織勞動互助，提倡深耕細作，改良生產技術，扶助紡織及其他手工業，發展獎勵舉辦機器工業，發放生產貸款，歡迎外界投資，保護私人經營，發展商業貿易交通事業，調劑物資流通，力求本邊區人民生產自給。

六、實行財政收支統一，確立預決算及審計制度，提倡節約，嚴懲貪污浪費分子，按照人民負擔能力，實行合理的稅收制度逐步廢止公糧田賦，準備改征統一累進的農業稅與營業稅，鞏固邊幣信用，穩定幣值、物價，實行金融投

資，扶持工農商業及合作事業。

七、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平，普及成人教育，提倡民辦學校，改進小學私塾，開展民間文化活動，興辦各種專門學校，改訂學制課程，救濟失業青年，改善教師生活，促進文化教育界民主團結，扶助文化教育團體之建立及出版事業，保障學術研究，獎勵科學發明，優待專家者及技術人材，進行衛生教育，開展公共衛生事業，提倡衛生合作事業，減除人民疾病痛苦，進一步發展新民主主義文化衛生建設工作。

八、改進與健全適合于人民需要的司法制度，嚴懲漢奸，清除危害人民的特務土匪，加強區鄉調解工作，減少人民訴訟，簡捷訴訟手續，改善監獄行政，加緊編審各種民主法規，厲行禁烟、禁財、禁毒，確立民主秩序，保障人民安居樂業。

九、確立男女一律平等，改善婦女生活，開展婦女教育，扶助婦女生產，鼓勵婦女參政，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保障女工、農婦、產婦，實施兒童保育，實行一夫一妻的自願婚姻制度，嚴禁蓄婢、納妾、溺嬰、強婚，幫助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社會上救得解放。

十、主張民族平等，實行各民族在政治經濟上一律平等，尊重其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在尊重本邊區主權與政府法令的原則下，歡迎外僑進入本邊區游歷與參加民主工作，凡因參加革命，被本國政府壓迫而來邊區之外僑，政府一律予以懇切保護與幫助，以發揚革命的民族友誼。

蘇皖邊區各行政區專員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蘇皖邊區政府頒布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蘇皖邊區政府(以下簡稱邊府)組織條例第□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行政區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署)之管轄範圍及名稱以邊府命令訂定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各行政區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區之人民代表會議。

第四條 各行政區最高執行機關為各該區之行政委員會，由各該區人民代表會議選出正副專員及行政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組織之，正副專員為行政委員會當然主席，并經邊府加委后組織專署，處理全行政區日常政務。

在各行政區人民代表會議未成立前，正副專員由邊區政府派任，并得設臨時行政委員會，由各該區各機關團體學校互推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經邊區政府加聘后組織之，或由邊區政府直接聘任之。

第五條 專署下設秘書室、民政處、財糧處、教育處、建設處、公安局、法院、交通局、調研室等工作部門。

第六條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下設文書、庶務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民政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戶部、民政及后勤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財糧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財務及糧政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另設契稅及公學款產管理員若干人。

第九條 教育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督學、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條 建設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下設農墾、水利、工業及合作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專門技師、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公安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下設治安、偵察及審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法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推事、書記官及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交通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下設交管、發行、郵務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干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調研室設主任一人，調研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專署因工作需要，得呈準邊府后增減各科機構。

第三章 職 權

第十六條 各行政區行政委員會職權如左（下）：

一、具體討論執行邊府之法令、重大指示與本行政區人民代表會議之重大決議。

二、研究通過本區政府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三、決定本行政區應與應革事項。

四、向本行政區人民代表會議定期報告工作。

第十七條 正副專員職權如左（下）：

一、執行邊府命令和指示。

二、貫徹行政委員會決議。

三、綜理該行政區政務，領導所屬各部門辦理各該主管事項。

四、定期向行政委員會及邊區政府報告工作情況。

第十八條 秘書室秉承正副專員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項：

一、綜核文件。

二、典守印信。

三、繕寫、核對、收發及保管文件。

四、組織機關工作。

五、辦理不屬於各處、局、室之事項。

第十九條 民政處秉承正副專員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項：

一、辦理選舉。

二、改善民生。

三、調整行政區域及各種組織機構。

四、各級干部之任免、升遷、調補、考核及獎懲。

五、戰時后方勤務。

六、優抗及撫恤。

七、社會救濟。

八、衛生行政。

九、戶籍行政、人口登記。

十、禁烟、禁毒、禁賭。

十一、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二十條 財糧處秉承正副專員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項：

一、財政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審核。

二、公糧之征收及保管。

三、賦稅之整理及征收。

四、公學款產之監督、指導及保管。

五、逆產之處分及管理。

六、土地查登。

七、關於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處秉承正副專員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項：

- 一、初等、中等、群眾及干部教育。
- 二、文化事業之推進、管理及學術獎勵。
- 三、地方風俗改革及破除迷信。
- 四、地方師資之培養。
- 五、教育專款之籌措支付。
- 六、關於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二十二條 建設處秉承正副專員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項：

- 一、指導墾植。
- 二、水利建設。
- 三、公路、橋梁及其他公共工程之修築。
- 四、合作事業之扶助及指導。
- 五、地方公營工業之創辦、管理及民營工業之倡導、扶助及保護。
- 六、處理商標注册及專利。
- 七、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安局秉承正副專員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項：

- 一、防奸、防諜、防匪、保衛地方安寧。
- 二、維持民主秩序，依法保障民權。
- 三、違警事件之處理。
- 四、執行刑事檢查。
- 五、檢舉違法之公務人員。
- 六、警察之訓練管理。
- 七、關於其他有關公安事項。